

第五部分、价格扣除相关要求

5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广东广播电视台（单位名称）的 卫星前端机房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集中供电器、射频功分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裕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1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卫星监测系统、多画监测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6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735.703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3692.607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昊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 1 月 23 日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2：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，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，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5.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东广播电视台（单位名称）的卫星前端机房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线缆防护槽、角架安装、机房改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东盈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7人，营业收入为12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系统集成及相关配套服务、卫星天线巡检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州昊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852.80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14.036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卫星天线基座鉴定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东创见检测鉴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37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.6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卫星天线校准服务、卫星天线改造服务、卫星天线拆除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佛山市振华天通通讯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昊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月23日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：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

5.3、政策适用性说明

政策适用性说明

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，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，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、节能产品、环境标志产品，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：

序号	主要产品/技术名称 (规格型号、注册商标)	制造商(开发商)	制造商企业类型	节能产品	环境标志产品	认证证书编号	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(%)
1	卫星监测系统-平台服务器 (BHS120、注册商标第12443987号)	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小型	✓	✓	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： CQC23701384065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： CEC2023ELP08423498	1.45%

注：1.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“制造商企业类型”栏,填写内容为“小型”或“微型”；

2.“节能产品、环境标志产品”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，并在对应“节能产品”、“环境标志产品”栏中勾选，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（加盖投标人公章）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昊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月23日

附：节能产品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



产品认证证书

中国节能认证

证书编号：CQC23701384065

发证日期：2023 年 04 月 18 日
有效期至：2028 年 04 月 17 日

委托人名称

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及注册地址

北京市海淀区铃兰路 8 号院 1 号楼 6 层 601

品牌

BROADV

制造商名称

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及注册地址

北京市海淀区铃兰路 8 号院 1 号楼 6 层 601

生产企业名称

北京中盾精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及生产地址

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北京京仪北方仪器仪表有限公司院内 1 幢 301 室

产品名称和系列、规格、型号

博汇 1U 专用主机(服务器)
BHS100、BHS110、BHS120、BHS130、BHS140、BHS150 ; 220VAC, 50Hz, 4A (服务器路数 =1)

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

CQC3135-2011

认证模式

产品检验+初始工厂检查+获证后监督

上述产品符合 CQC31-452421-2011 认证规则的要求，特此发证。
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。

可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或登录国家认监委网站 (www.cnca.gov.cn) 查验证书信息



签发：谢肇煦

中国质量认证中心



<http://www.cqc.com.cn>

中国·北京·南四环西路188号9区 100070

电话：+86 10 83886666

C13



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

证书编号: CEC2023ELP08423498

委托人

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铃兰路8号院1号楼6层601

生产者

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铃兰路8号院1号楼6层601

生产企业

北京中盾精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: 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北京京仪北方仪器仪表有限公司院内1幢301室

认证标准

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

HJ2507-2011《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网络服务器》

认证单元

机架式服务器(1路)

产品名称、商标/品牌、型号

详见证书附件

上述产品符合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ECC-1017EL-A/0 的要求, 特发此证。

认证模式: 初始工厂检查+型式检验+获证后的监督

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监督获得保持, 可通过扫描左下方二维码确认。

本证书信息可在 www.meecec.com 和 www.cnca.gov.cn 上查询。

发证日期: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

有效期至: 二〇二八年五月十八日

授权机构: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

签发人:



中环联合(北京)认证中心有限公司

<http://www.meecec.com>

中国·北京·朝阳区智慧南路1号A座10层 100029

中国环境标志计划遵循ISO14024标准建立和实施

本机构已通过全球环境标志国际合作体系(GENICES)评审





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认证产品的商标、名称、型号规格表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商标
1	博汇 1U 专用主机（服务器）	BHS100	注册商标第 12443987 号
2	博汇 1U 专用主机（服务器）	BHS110	注册商标第 12443987 号
3	博汇 1U 专用主机（服务器）	BHS120	注册商标第 12443987 号
4	博汇 1U 专用主机（服务器）	BHS130	注册商标第 12443987 号
5	博汇 1U 专用主机（服务器）	BHS140	注册商标第 12443987 号
6	博汇 1U 专用主机（服务器）	BHS150	注册商标第 12443987 号

此证书附件与编号为 CEC2022ELP08423498 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产品证书同时使用方为有效

签 发 人：



中环联合（北京）认证中心有限公司
<http://www.meccec.com>
中国·北京·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A座10层 100029
中国环境标志计划遵循 ISO14024 标准建立和实施
本机构已通过全球环境标志国际合作体系（GENICES）评审





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认证产品的电源信息表

序号	对应电源厂家	对应电源型号
1	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/长城电源技术(深圳)有限公司	GW-EPS1U400WB

此证书附件与编号为 CEC2023ELP08423498 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产品证书同时使用方为有效

签发人:



中环联合(北京)认证中心有限公司
<http://www.meecec.com>
中国·北京·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A座10层 100029
中国环境标志计划遵循ISO14024标准建立和实施
本机构已通过全球环境标志国际合作体系(GENICES)评审

